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0-2022 年 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 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决定组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申请成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设立了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并建立了健全的

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六)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有关制度办法及与湖北省财政厅签订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

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愿成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机构，请向湖北省财政厅报送加盖公章的《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格式附后)，同时将本机构概况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在汉分支机构可经总部机构授权报名。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二、选择方法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出申请的机构，属于 2017-2019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的，原则上确定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不属于 2017-2019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的，经审核合格后可成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对承销意愿、承销业绩、综合实力较强的机构，湖北省财政厅在综合评定后确定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组建后，湖北省财政厅可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增补符合条件的金

融机构作为承销团成员。

三、其他事项

2020-2022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确定后，湖北省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和协议规定，负责2020-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政府债券的承销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

邮编：430071

联系人：庞敏

联系电话：027-67818872、18607151515

附件：2020-2022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附件：

2020-2022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承销意愿	1. 申请承销团成员等级	1. 主承销商（ ）	
		2. 副主承销商（ ）	
		3. 一般成员（ ）	
承销业绩	1. 2017-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额（亿元）		
	2. 2017-2019年全国各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总额（亿元）		
	3. 2017-2019年承销各类债券总额（亿元）		
市场权限	1. 是否拥有跨市场权限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及部门、职务		
	2. 办公电话及手机		
请随申请表提供以下材料： 1. 参加2020-2022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申请书 2. 本单位概况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有效。			

说明：

1. 数据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时点数据截至2019年10月31日。
2. 选择项目请在括号内打勾。
3. 本表加盖公章有效。